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兴区代表队组队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335-XM001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乙 方：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兴区代表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766285505X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20号

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686688208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东二环广渠门桥西北角)嘉禾国信大厦G01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组成

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订立。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中标（成交）通知书；（2）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文件；（4）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3. 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时间在后、效力更高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参加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提供全流程组织与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参赛队员公开选拔、资格审核、队伍组建；
- （2）赛前集训方案制定、训练实施、教练团队管理；
- （3）训练及赛事期间交通、食宿、安全、物资等后勤保障；
- （4）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

- (5) 赛事报名、协调、参赛组织、现场保障;
- (6) 全过程资料归档、赛后总结复盘、成果报告编制;
- (7)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零陆元; 人民币 (小写): ¥1785006元。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耗材费、税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条件与期限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捌拾玖万贰仟伍佰零叁元; 人民币 (小写: ¥892503元);

进度款: 赛前7日 (具体时间以赛事官方公布的开赛时间为准),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即叁拾伍万柒仟零壹元贰角; 人民币 (小写: ¥357001.2元);

尾款: 赛事整体工作结束 (含赛事举办、队员返程) 后, 乙方完成全部赛后总结、复盘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伍拾叁万伍仟伍佰零壹元捌角; 人民币 (小写: ¥535501.8元)。

3. 乙方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因发票信息错误、不合规导致无法支付的, 付款时间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赛事组织要求及工作进展情况, 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附件一《报价明细表》内各分项、子项的预算金额、数量、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与统筹使用; 乙方应配合执行, 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约、提出额外费用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四条 履约与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则提供服务。

2.队员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选拔流程、标准、结果可追溯、可核查。

3.训练团队、保障团队人员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与能力，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乙方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训练、交通、食宿、人身安全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服务全过程不发生交通事故。

5.乙方按时、完整、规范提交所有过程资料、总结复盘报告、成果文件、财务票据等。

6.乙方须遵守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绿色采购、公平竞争等相关要求。

7.严禁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8.乙方全权负责参赛队员训练、集训、比赛、交通、食宿、返程全部环节的安管理工作，对全过程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突发伤病、意外损害、财产损失及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因参赛队员个人自身原因、隐瞒病史、个人违规行为、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引发的人身伤病、意外及相关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无过错兜底责任。

乙方须为全体参赛人员足额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保障范围覆盖集训、训练、赛事及统一往返全程时段，保险保单及时报送甲方备案。凡参赛人员发生受伤、身故、医疗及理赔纠纷等情形，均由乙方及承保保险机构负责处置、理赔和善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连带责任及善后义务。

凡在本赛事参训、参赛全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损失、赔偿及善后开支，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因此致使甲方受到上级追责、信访投诉、涉诉仲裁等各类不利后果，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及其他衍生损失，全部由乙方无条件赔付承担。本条款独立于合同整体效力，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履约验收

(一) 验收主体

甲方为验收主导方，中标乙方为配合方，验收过程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如需）。

(二) 验收时间

1.分阶段验收：分别在队伍组建完成后、赛前训练结束后、赛事结束后进行三次分阶段验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分阶段验收为过程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2.整体验收：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全部赛后总结复盘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整体履约验收。

(三) 验收方式

采用资料审核 + 现场核查 + 成果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 1.资料审核: 审核乙方提交的选拔资料、训练方案及记录、赛事资料、总结复盘报告、财务票据等全部相关资料;
- 2.现场核查: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器材配备、保障措施等进行现场核查(如需);
- 3.成果确认: 根据赛事成绩、队伍表现、总结复盘成果等, 确认项目服务目标是否达成。

(四) 验收程序

1.乙方申请: 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并附该阶段完整、规范的验收资料;

2.甲方审核: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资料不齐的要求乙方限期补充;

3.组织验收: 资料审核通过后,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乙方全程配合;

4.结果确认: 验收完成后, 甲方出具验收意见书, 明确验收合格/不合格结论;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 验收内容

覆盖项目全流程服务内容:

- 1.队员选拔与队伍组建;
- 2.赛前训练组织实施;
- 3.后勤与安全保障;
- 4.赛事组织与参赛保障;
- 5.赛后总结复盘与成果提交;
- 6.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7.合同全面履约情况。

(六) 验收标准

1.以本项目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单项竞赛规则为核心验收标准;

2.所有服务环节均按规定流程执行, 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

3.队伍组建符合赛事要求, 队员选拔公开、公平、公正;

4.赛前训练科学有效, 队员竞技能力及综合素养明显提升;

- 5.全流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各类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 6.按时组织参赛，过程规范有序，赛事成果达到甲方预期；
- 7.赛后总结复盘及时、详实、深入，成果资料符合甲方要求；
- 8.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对服务质量整体满意。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安全、资料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指导。
- 2.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资料、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 3.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 4.协调项目实施中需甲方配合的外部关系、内部审批等事项。
- 5.有权对乙方违约、违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扣减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与安全。
-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应急处置机制，承担安全、人员、劳务、工伤、意外、侵权等全部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
- 4.按时提交各类计划、方案、报告、资料，配合甲方验收、审计、检查、绩效评价。
- 5.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运动员信息、赛事未公开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 6.自行负责人员工资、社保、劳务、工伤、意外保险及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与保密

1.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数据、图片、影像、方案、资料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为本项目使用，不得擅自使用、泄露、转让给第三方。

2.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价格、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永久保密，合同终止、解除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3.乙方因擅自使用、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

应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一般违约：乙方服务不规范、资料不完整、进度滞后、配合及人员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减1%-5%合同价款。

3.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或追回已付款项、追究损失，并上报财政部门，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1）服务严重缩水、降低标准、弄虚作假；（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3）转包、违法分包；（4）擅自更换核心人员；（5）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6）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

3.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报送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